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電話：(02)8791589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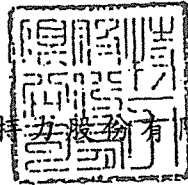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9		六~二七
(七) 資本風險管理	59		二八
(八)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九
(九) 金融工具	61~64		三十
(十)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一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7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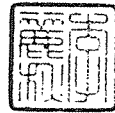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麗秋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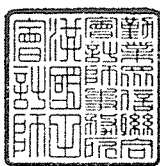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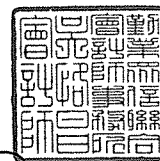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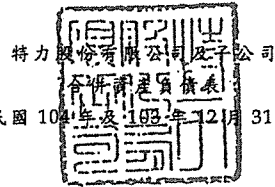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03,406	8	\$ 2,316,12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38,954	4	1,053,554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九)	297,342	1	158,668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61,493	-	78,83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2,411,447	10	3,031,81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7,556	1	411,106	2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6,718,609	27	5,696,015	23
1421	預付款項	380,974	1	385,43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9,665	-	1,7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921	-	60,9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023,367</u>	<u>52</u>	<u>13,194,183</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4,011	-	71,08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50,000	-	5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6,411,230	26	6,048,084	24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2,342,753	9	2,231,278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70,535	1	241,7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248,753	5	1,182,045	5
1920	存出保證金	969,191	4	974,859	4
1960	預付投資款	-	-	44,4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5,406	3	883,26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171,879</u>	<u>48</u>	<u>11,726,763</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5,195,246</u>	<u>100</u>	<u>\$24,920,9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283,327	9	\$ 2,749,782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49,966	-	79,957	-
2150	應付票據	2,697	-	35,216	-
2170	應付帳款	5,821,749	23	5,860,687	2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八)	1,475,366	6	1,382,29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62,720	1	87,247	-
2310	預收款項	503,411	2	464,74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603,641	6	5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0,895	1	207,7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093,772</u>	<u>48</u>	<u>11,367,673</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5,106,969	20	5,662,504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88,712	1	125,0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637	1	225,464	1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附註十三)	50,000	-	100,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734	1	79,2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72,052</u>	<u>23</u>	<u>6,192,298</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7,765,824</u>	<u>71</u>	<u>17,559,971</u>	<u>7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二十)	5,098,875	20	5,139,555	21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673,456	2	678,829	3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5,491	4	929,9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1	148,0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877	2	655,37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82,466</u>	<u>7</u>	<u>1,733,427</u>	<u>7</u>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28,857)	-	29,813	-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二一)	-	-	(248,17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425,940</u>	<u>29</u>	<u>7,333,453</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3,482	-	27,522	-
3XXX	權益總計	<u>7,429,422</u>	<u>29</u>	<u>7,360,975</u>	<u>3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5,195,246</u>	<u>100</u>	<u>\$24,920,9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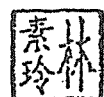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35,981,451	100	\$35,946,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4,678,579</u>	<u>69</u>	<u>25,114,215</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1,302,872	31	10,832,026	30
6000	營業費用	<u>10,492,405</u>	<u>29</u>	<u>9,850,124</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810,467</u>	<u>2</u>	<u>981,90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505	-	17,99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89,181	1	172,75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7,662	-	14,47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56,526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317,254	1
7510	利息費用	(216,533)	(1)	(188,093)	(1)
7590	什項支出	(121,117)	-	(179,91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795)	-	(5,03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248,185)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92)	-	-	-
7670	減損損失	(<u>9,699</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4,638</u>	-	(<u>98,7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65,105	2	\$ 883,14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94,620)	-	(167,977)	-
8200	本期淨利	<u>670,485</u>	<u>2</u>	<u>715,16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0,940)	-	6,2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353)	-	31,0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1,293)	-	37,3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9,192</u>	<u>2</u>	<u>\$ 752,490</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0,509	2	\$ 705,73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4)	-	9,436	-
8600		<u>\$ 670,485</u>	<u>2</u>	<u>\$ 715,16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0,899	2	\$ 744,22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707)	-	8,269	-
8700		<u>\$ 539,192</u>	<u>2</u>	<u>\$ 752,49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三)				
9750	基 本	<u>\$ 1.32</u>		<u>\$ 1.42</u>	
9850	稀 釋	<u>\$ 1.32</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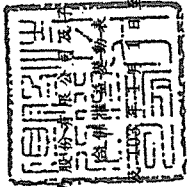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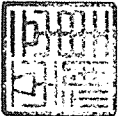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股數(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521,956	\$ 5,219,555	\$ 694,476	\$ 874,164	\$ 148,098	\$ 557,887	\$ 25	\$ 2,415	(\$ 729,124)	\$ 30,494	\$ 6,793,160
B1	-	-	-	55,789	-	(55,789)	-	-	-	-	(502,088)
B5	-	-	-	-	-	(502,088)	-	-	-	-	(502,088)
D1	-	-	-	-	-	705,731	-	-	-	9,436	715,167
D3	-	-	-	-	-	6,287	-	32,203	-	(1,167)	37,323
D5	-	-	-	-	-	712,018	-	32,203	-	8,269	752,490
N1	-	-	17,344	-	-	-	-	-	313,665	-	331,009
L3	(8,000)	(80,000)	(32,991)	-	-	(54,297)	-	-	167,288	-	-
M5	-	-	-	-	-	(2,355)	-	-	-	(11,241)	(13,596)
Z1	513,956	5,139,555	678,829	929,953	148,098	655,376	25	29,788	(248,171)	27,522	7,360,975
B1	-	-	-	65,538	-	(65,538)	-	-	-	-	-
B5	-	-	-	-	-	(577,401)	-	-	-	-	(577,401)
D1	-	-	-	-	-	670,509	-	-	-	24	670,485
D3	-	-	-	-	-	(70,940)	-	(58,670)	-	(1,683)	(131,293)
D5	-	-	-	-	-	599,569	-	(58,670)	-	(1,707)	539,192
N1	-	-	-	-	-	(481)	-	-	163,105	-	162,624
L3	(4,068)	(40,680)	(5,373)	-	-	(39,013)	-	-	85,066	-	-
M5	-	-	-	-	-	(33,635)	-	-	-	(22,333)	(55,968)
Z1	509,888	\$ 5,098,875	\$ 673,456	\$ 995,491	\$ 148,098	\$ 538,877	25	(\$ 28,882)	\$ 3,482	\$ 7,425,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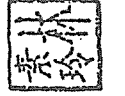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65,105	\$ 883,1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8,155	644,286
A20200	攤銷費用	155,210	165,88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67	(8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92	(317,254)
A20900	利息費用	216,533	188,093
A21200	利息收入	(25,505)	(17,9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26	8,2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4,795	5,0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7,662)	(2,11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99	-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24,548	81,14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342	(73,65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21,551	(276,7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9,272	44,715
A31200	存貨增加	(250,430)	(541,74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8,035	178,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2,231	23,70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1)	(1,44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92,556	(231,85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2,519)	(66,18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97,650)	495,1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5,207)	(462,30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088	(138,6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1,271)	(23,09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36,245)	11,6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3,745	525,3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13	17,7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309)	(177,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967)	(190,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4,982	175,5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65,47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6,132)	(6,43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7,458	13,89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85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4,404)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44,404	-
B02200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44,6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298)	(731,5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5	7,1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68	(41,2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295)	(40,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9,232)	(1,305,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93,1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59)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91)	69,9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932,056	3,510,5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83,950)	(2,875,6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173	27,4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7,401)	(502,08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7,398	322,75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5,968)	(13,5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2,742)	1,032,5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730)	(4,7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2,722)	(102,3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6,128	2,418,4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3,406	\$ 2,316,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力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於 6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大、小五金、家用五金、汽車零件、什貨、電器及傢俱之內、外銷業務、房地產出租及批發倉儲等業務，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

特力公司股票於 82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特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特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004 人及 6,22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在建工程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各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建造成本之一部分。

承包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與因同一工程合約而預收之工程款互抵後，如為借方餘額則列於在建工程項下，如為貸方餘額則列為預收工程款。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為當期損失，且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

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失效或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411,447 仟元及 3,031,81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9,306 仟元及 40,770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132	\$ 50,7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02,564	2,199,657
約當現金	<u>134,710</u>	<u>65,765</u>
	<u>\$ 1,903,406</u>	<u>\$ 2,316,12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97,342 仟元及 158,668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九及三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購料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68,207</u>	<u>\$162,39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17,798	\$ 308,883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1,331	110,943
基金受益憑證	15,341	9,534
公司債券	76,537	64,923
理財商品	<u>577,947</u>	<u>559,27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38,954</u>	<u>\$ 1,053,55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	106.1.3	USD	372,000	/	NTD	12,300,552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	105.12.28	USD	382,000	/	NTD	12,631,21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01.11		EUR	100	/	USD	109					
買進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01.15-	105.08.31	USD	25,621	/	EUR	22,731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5.01.15-	105.10.11	USD	2,212	/	EUR	1,997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歐元	105.05.23		AUD	150	/	EUR	1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歐元	105.05.31-	105.06.13	GBP	324	/	EUR	458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	104.03.30	USD	180,000	/	NTD	5,709,240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	104.12.28	USD	234,000	/	NTD	7,422,01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4.01.30		EUR	100	/	USD	12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42,120	\$ 42,120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51,891</u>	<u>28,965</u>
	<u>\$ 94,011</u>	<u>\$ 71,08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4,011</u>	<u>\$ 71,08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至12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六)	<u>\$297,342</u>	<u>\$158,668</u>
非 流 動		
大眾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u>\$ 50,000</u>	<u>\$ 50,000</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各有定期存款297,342仟元及149,654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61,493	\$ 78,83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61,493</u>	<u>78,83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440,753	3,072,582
減：備抵呆帳	(29,306)	(40,770)
	<u>2,411,447</u>	<u>3,031,812</u>
	<u>\$ 2,472,940</u>	<u>\$ 3,110,64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47,513	\$ 2,665,297
0~30天	167,066	156,763
31~60天	66,521	161,481
61~365天	89,560	33,097
366天~	<u>70,093</u>	<u>55,944</u>
合計	<u>\$ 2,440,753</u>	<u>\$ 3,072,5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 167,066	\$ 154,630
31~60天	66,258	93,143
61天~	<u>30,689</u>	<u>21,076</u>
合計	<u>\$ 264,013</u>	<u>\$ 268,8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684	\$ 40,071	\$ 44,755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4,059)	3,251	(808)
減：本年度轉列催收款	-	(3,111)	(3,111)
外幣換算差額	<u>-</u>	<u>(66)</u>	<u>(6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25</u>	<u>\$ 40,145</u>	<u>\$ 40,77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25	\$ 40,145	\$ 40,770
加：本年度取得子公司	-	1,308	1,3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	263	267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	\$ -	(\$ 4)
減：本年度轉列催收款	-	(12,936)	(12,936)
外幣換算差額	-	(99)	(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25</u>	<u>\$ 28,681</u>	<u>\$ 29,306</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期 末 讓 售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率 (%)	讓 售 應 收 帳 款 保 留 款 額	度 提供擔保項目
<u>104年度</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 42,153</u> (註1)	<u>\$ 122,975</u> (註2)	<u>\$ 146,995</u> (註3)	<u>\$ 16,133</u> (註4)	\$ -	-	\$ -	USD 3,800,000 \$ -
<u>103年度</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u>\$ 40,435</u> (註1)	\$ -	<u>\$ 40,435</u> (註1)	\$ -	-	\$ -	USD 3,800,000 -

利臺公司與台新國際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利臺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註 1：USD 1,274,819 元。

註 2：USD 3,719,065 元。

註 3：USD 4,505,986 元。

註 4：USD 487,898 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零售業	\$ 4,284,737	\$ 3,910,286
商品存貨—貿易業	2,235,675	1,580,687
在建工程	198,197	205,042
	<u>\$ 6,718,609</u>	<u>\$ 5,696,015</u>

(一)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296,503 仟元及 22,907,938 仟元。

(二)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851 仟元及存貨盤損 58,895 仟元。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76

仟元及存貨盤損 54,508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 (三) 商品存貨－零售業係 TR RETAILING、特力屋公司、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實業公司、特家公司及特力恩瑞公司之商品存貨。
- (四) 商品存貨－貿易業係特力公司、TR TRADING、TR 加拿大、TR DEVELOPMENT、TR 美國及特欣機電公司之商品存貨。
- (五) 在建工程係中欣實業公司、統營營造公司、特欣機電公司、中欣室內裝修公司之存貨。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STAR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INVESTMENT (B.V.I.)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RETAILING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TRADING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 1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S INVESTMENT	投資控股	-	100.00	註 1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新加坡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香港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澳洲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加拿大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英國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UPMASTER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 UPMASTER	TR 美國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越南	進出口貿易	95.00	95.00	註 3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泰國	進出口貿易	-	48.99	註 2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註 4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系統驗證及公證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大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力秋股份 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家用建材、設備及家飾品 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與土木工程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越欣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 5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 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 品批發	100.00	100.00	註 4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 品批發	100.00	100.00	註 4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 品批發	100.00	100.00	註 4

註 1：TRS INVESTMENT 係特力公司於 104 年 4 月出售全部股權予 100% 子公司 TR TRADING，該公司仍為特力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註 2：TR 泰國於 104 年 6 月完成清算。

註 3：TR 越南已於 104 年 9 月解散，解散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30 日，惟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註 4：力秋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3 年 3 月出售所持有零售品牌公司特力和樂、特家及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予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註 5：越南越欣有限公司係於 103 年 6 月購入 49% 股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545,512	\$ 545,512
房屋及建築	2,138,718	1,966,467
機器設備	31,595	29,542
運輸設備	22,849	19,640
生財器具	184,488	188,630
裝潢設備	2,917,889	3,021,347
模 具	3,307	5,577
什項設備	179,551	188,8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7,321	82,555
	<u>\$ 6,411,230</u>	<u>\$ 6,048,084</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裝潢設備	模 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5,512	\$ 2,928,343	\$ 77,072	\$ 69,393	\$ 864,055	\$ 7,070,264	\$ 10,478	\$ 767,237	\$ 27,281	\$ 12,359,635
增 添	-	13,597	-	8,403	20,489	321,981	-	4,238	2,053	731,541
處 分	-	-	(25,234)	(8,266)	(-1,589)	(79,514)	-	(12,746)	-	(167,249)
重 分 類	-	(567,633)	8,307	(812)	(11,427)	144,658	(3,031)	(9,022)	(287,527)	(726,48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3,231	2,035	638	16,125	96,003	368	28,216	-	156,55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512</u>	<u>\$ 2,387,538</u>	<u>\$ 80,159</u>	<u>\$ 69,356</u>	<u>\$ 847,653</u>	<u>\$ 7,553,392</u>	<u>\$ 11,993</u>	<u>\$ 775,738</u>	<u>\$ 82,555</u>	<u>\$ 12,353,896</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13,209	\$ 71,024	\$ 44,514	\$ 649,886	\$ 4,154,700	\$ 5,958	\$ 512,280	\$ -	\$ 6,151,571
折舊費用	-	110,398	21,886	11,034	54,000	387,569	3,476	56,123	-	644,286
處 分	-	-	(20,443)	(5,257)	(39,367)	(77,665)	-	(12,392)	-	(155,124)
重 分 類	-	(411,086)	(23,500)	(812)	(11,140)	(28,119)	(3,031)	(8,441)	-	(486,12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550	1,850	237	5,644	95,260	13	39,354	-	151,2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1,071</u>	<u>\$ 50,617</u>	<u>\$ 49,716</u>	<u>\$ 659,023</u>	<u>\$ 4,532,045</u>	<u>\$ 6,416</u>	<u>\$ 586,924</u>	<u>\$ -</u>	<u>\$ 6,305,81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45,512</u>	<u>\$ 1,966,467</u>	<u>\$ 29,542</u>	<u>\$ 19,640</u>	<u>\$ 188,630</u>	<u>\$ 3,021,347</u>	<u>\$ 5,577</u>	<u>\$ 188,814</u>	<u>\$ 82,555</u>	<u>\$ 6,048,084</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45,512	\$ 2,387,538	\$ 80,159	\$ 69,356	\$ 847,653	\$ 7,553,392	\$ 11,993	\$ 775,738	\$ 82,555	\$ 12,353,896
增 添	-	14,163	6,833	6,975	29,527	183,397	-	19,980	804,710	1,065,605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	2,695	9,091	9,506	-	-	6,254	-	27,546
處 分	-	(8,657)	(3,200)	(5,584)	(34,932)	(42,470)	(1,399)	(20,793)	-	(117,035)
重 分 類	-	385,629	2,254	(3,105)	34,292	322,743	(1,565)	31,198	(499,975)	271,47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606	(716)	(1,642)	(2,241)	(9,842)	(10)	(1,427)	31	(10,29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512</u>	<u>\$ 2,784,229</u>	<u>\$ 88,045</u>	<u>\$ 75,091</u>	<u>\$ 883,805</u>	<u>\$ 8,007,210</u>	<u>\$ 9,019</u>	<u>\$ 810,900</u>	<u>\$ 387,321</u>	<u>\$ 13,591,192</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21,071	\$ 50,617	\$ 49,716	\$ 659,023	\$ 4,532,045	\$ 6,416	\$ 586,924	\$ -	\$ 6,305,812
折舊費用	-	120,480	5,405	8,383	54,492	406,601	2,991	69,803	-	668,155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	1,371	2,117	8,525	-	-	3,957	-	15,970
處 分	-	(8,657)	(475)	(3,948)	(33,431)	(25,859)	(1,234)	(19,855)	-	(93,459)
重 分 類	-	108,141	-	(3,105)	12,187	181,328	(2,458)	(8,602)	-	287,49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526	(468)	(921)	(1,429)	(4,784)	(3)	(878)	-	(4,0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561</u>	<u>\$ 56,450</u>	<u>\$ 52,242</u>	<u>\$ 699,317</u>	<u>\$ 5,089,311</u>	<u>\$ 5,712</u>	<u>\$ 5,712</u>	<u>\$ 631,349</u>	<u>\$ -</u>	<u>\$ 7,179,96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45,512</u>	<u>\$ 2,138,718</u>	<u>\$ 31,595</u>	<u>\$ 22,849</u>	<u>\$ 184,488</u>	<u>\$ 2,917,889</u>	<u>\$ 3,307</u>	<u>\$ 179,551</u>	<u>\$ 387,321</u>	<u>\$ 6,411,230</u>

(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裝潢設備	3 至 20 年
模 具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7 年

(二) 特力公司為活化資產、整合集團資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股東投資報酬率，將位於台北市內湖之土地及辦公大樓於 96 年 12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並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依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售後租回損益立即認列，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依租約期間分期攤銷，104 及 103 年度皆攤銷 50,000 仟元，帳列租賃成本之減項，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仟元及其他負債—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5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十四、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231,278	\$ 2,205,300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產生（附註二 四）	115,951	-
淨兌換差額	(4,476)	25,978
年底餘額	<u>\$ 2,342,753</u>	<u>\$ 2,231,278</u>

有關合併公司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譽		
零 售	\$ 2,118,928	\$ 2,117,869
貿 易	204,432	94,016
其 他	19,393	19,393
	<u>\$ 2,342,753</u>	<u>\$ 2,231,278</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上述零售及貿易等三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無出現減損之跡象，現金產生單位可

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該成長率係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181,650	\$230,325
其他	<u>88,885</u>	<u>11,415</u>
	<u>\$270,535</u>	<u>\$241,740</u>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77,731	\$ -	\$ 777,731
單獨取得	37,434	3,043	40,477
科目移轉	<u>142,155</u>	<u>13,507</u>	<u>155,66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7,320</u>	<u>\$ 16,550</u>	<u>\$ 973,87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63,695	\$ -	\$ 563,695
攤銷費用	163,300	2,587	165,887
科目移轉	<u>-</u>	<u>2,548</u>	<u>2,54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995</u>	<u>\$ 5,135</u>	<u>\$ 732,13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30,325</u>	<u>\$ 11,415</u>	<u>\$ 241,74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57,320	\$ 16,550	\$ 973,870
單獨取得	33,273	3,022	36,295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20,652	94,723	115,375
處分	(310,525)	(3,411)	(313,936)
科目移轉	<u>791</u>	<u>(7,996)</u>	<u>(7,20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511</u>	<u>\$ 102,888</u>	<u>\$ 804,39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26,995	\$ 5,135	\$ 732,130
攤銷費用	145,219	9,991	155,210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13,153	1,231	14,384
處分	(310,525)	(3,411)	(313,936)
科目移轉	<u>(54,981)</u>	<u>1,057</u>	<u>(53,92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9,861</u>	<u>\$ 14,003</u>	<u>\$ 533,86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1,650</u>	<u>\$ 88,885</u>	<u>\$ 270,53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客戶關係	7至15年
競業禁止	3年

十六、借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 2,283,327</u>	<u>\$ 2,749,782</u>
應付短期票券	<u>\$ 49,966</u>	<u>\$ 79,957</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603,641</u>	<u>\$ 500,000</u>
長期借款	<u>\$ 5,106,969</u>	<u>\$ 5,662,504</u>

(一)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2,283,327</u>	<u>\$ 2,749,78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8%-4.8% 及 0.75%-5.65%。

(二)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4)	(43)
	<u>\$ 49,966</u>	<u>\$ 79,957</u>

(三)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 率 %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1.7895%	\$ 1,500,000	\$ -
期 間 104.06.24 ~			
109.06.24，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15億元，自105.12.17			
償還第一期，嗣後每8個			
月為1期，共分7期按各期			
約定償還比率清償。			

(接次頁)

(承前頁)

	利率 %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4.06.17 ~ 109.06.17，貸款額度為新台幣44.8億元，到期償還本金。	1.7895%	\$ 1,000,000	\$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4.06.24 ~ 109.06.17，貸款額度為新台幣44.8億元，到期償還本金。	1.5603%	661,320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1.07.27 ~ 105.06.24，貸款額度為新台幣40億元，到期償還本金。	1.0274%~ 1.035%	595,188	2,236,119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0.06.24 ~ 105.06.24，貸款額度為新台幣20億元，自102.06.24償還第一期，嗣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按各期約定償還比率清償。已於104年6月提前償還。	-	-	1,500,000
第一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統籌主辦之聯貸案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1.07.16 ~ 108.07.16，貸款額度為美金29,000仟元，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106.07.16償還第一期，嗣後每一年為一期，按各期約定償還比率清償，其餘到期一次償還完畢。	2.1171%	958,914	919,8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 %	金 額	金 額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1.07.16 ~ 108.07.16，貸款額度為美 金29,000仟元，到期償還 本金。	2.1171%	\$ 462,924	\$ 529,691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1.06.22 ~ 106.07.30，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5億元，自103.6.22 起，按各期約定償還比率 清償本金。	1.7000%	350,000	35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2.10.01 ~ 105.10.01，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3億元，到期償還本 金。	1.6600%	200,000	2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 約 期 間 104.05.18 ~ 106.05.18，借款期間 104.10.16~105.01.14，貸 款額度為新台幣2億元， 到期償還本金。	1.8000%	200,000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 約 期 間 102.11.12 ~ 105.11.12，借款期間 104.11.20~105.05.18，貸 款額度為新台幣5億元， 到期償還本金。	1.7800%	1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利率 %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 102.11.12 ~ 105.11.12，借款期間 104.12.22~105.06.22，貸款額度為新台幣5億元，到期償還本金。	1.7100%	\$ 100,000	\$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 102.11.12 ~ 105.11.12，借款期間 103.11.20~104.02.10，貸款額度為新台幣5億元，到期償還本金。	-	-	1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2.11.18 ~ 107.11.19，貸款額度為美金400萬元，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滿36個月之第一次付息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6個月一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利息以每年3、6、9、12月之21日為付息日，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1.4840%	132,264	126,872
臺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4.12.29 ~ 107.12.29，貸款額度為新台幣2億元，107.03.29開始三個月為一期，分4期償還本金。	1.7898%	200,000	-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2.08.29 ~ 106.08.15，貸款額度為新台幣1億元，105.09.15開始一個月為一期，按各期約定償還比率償還本金。	1.6438%	100,00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率 %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2.09.25 ~ 106.08.29，貸款額度為新台幣1億元，到期償還本金。	1.6438%	\$ 100,000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03,641</u>)	(<u>500,000</u>)
		<u>\$ 5,106,969</u>	<u>\$ 5,662,504</u>

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1) 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第一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子公司－特力屋公司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臺灣工業銀行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負債比率（金融機構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金融機構短期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其係依據全年度單獨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十七、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除役成本（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0,494	\$ 55,242
退貨及折讓（表列其他應付款）	27,050	16,758
員工福利（表列其他應付款）	<u>12,006</u>	<u>13,837</u>
	<u>\$ 99,550</u>	<u>\$ 85,837</u>
流動	\$ 39,056	\$ 30,595
非流動	<u>60,494</u>	<u>55,242</u>
	<u>\$ 99,550</u>	<u>\$ 85,837</u>

(一) 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而估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清除回復成本。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三) 員工福利之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 1,133,704	\$ 1,163,392
應付購置設備款	87,132	31,825
應付員工紅利	17,970	17,936
應付董監酬勞	32,143	32,65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050	16,758
應付未休假給付	12,006	13,837
其他	<u>165,361</u>	<u>105,892</u>
	<u>\$ 1,475,366</u>	<u>\$ 1,382,29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27,231	\$339,0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8,840)	(293,572)
	128,391	45,443
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60,321</u>	<u>79,6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188,712</u>	<u>\$125,0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	\$ 345,784	(\$ 281,734)	\$ 64,0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35	-	3,335
利息費用	<u>6,230</u>	(5,532)	<u>698</u>
認列於損益	<u>9,565</u>	(5,532)	<u>4,0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26)	(1,726)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561)	-	(4,5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61)	(1,726)	(6,287)
雇主提撥	-	(16,353)	(16,353)
福利支付	(11,773)	<u>11,773</u>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39,015	(293,572)	45,443
因企業合併取得	38,689	(13,268)	25,42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4,408	\$ -	\$ 4,408
利息費用	<u>7,189</u>	(<u>6,166</u>)	<u>1,023</u>
認列於損益	<u>11,597</u>	(<u>6,166</u>)	<u>5,4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3	2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5,202	-	15,2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3,178	-	33,178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22,337</u>	<u>-</u>	<u>22,3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717</u>	<u>223</u>	<u>70,940</u>
雇主提撥	-	(17,406)	(17,406)
福利支付	(30,330)	30,330	-
其他	(<u>2,457</u>)	<u>1,019</u>	(<u>1,43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231</u>	(<u>\$ 298,840</u>)	<u>\$ 128,39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推銷費用	<u>\$ 5,431</u>	<u>\$ 4,03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2.500%	1.750%-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0.000%-3.000%	2.500%-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0.5%	(<u>\$ 15,631</u>)	(<u>\$ 9,451</u>)
減少 0.25%-0.5%	<u>\$ 16,810</u>	<u>\$ 9,83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1%	<u>\$ 13,367</u>	<u>\$ 11,640</u>
減少 0.25%-1%	(<u>\$ 12,565</u>)	(<u>\$ 10,89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7,383</u>	<u>\$ 16,33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0-25.44年	8.80-21.00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數（仟股）	<u>509,888</u>	<u>513,956</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本	<u>\$ 5,098,875</u>	<u>\$ 5,139,5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特力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資本總額為 5,219,555 仟元，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 8,000

仟股及 4,068 仟股，計分別沖銷股本 80,000 仟元及 40,680 仟元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5,098,87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673,456</u>	<u>\$678,82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特力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2% 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 1% 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2. 特力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特力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特力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特力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538	\$ 55,789	\$ -	\$ -
現金股利	577,401	502,088	1.15	1.00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特力公司於105年1月28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4. 特力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888	\$ -
現金股利	484,393	0.95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 特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一、庫藏股票

(一)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11,868,000</u>	<u>-</u>	<u>11,868,000</u>	<u>-</u>

(二) 103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34,868,000</u>	<u>-</u>	<u>23,000,000</u>	<u>11,868,000</u>

(三) 特力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為 248,171 仟元，係特力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四) 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特力公司員工及特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五) 特力公司於 104 年 4 月及 103 年 3 月依特力公司「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換辦法」分別轉讓庫藏股 7,800 仟股及 15,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分別為 157,398 仟元及 322,759 仟元，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5,226 仟元及 8,250 仟元及於轉讓時分別沖轉保留盈餘 481 仟元及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7,344 仟元。

(六) 特力公司為轉讓予員工分次購入之庫藏股，其中 104 年度有 4,068 仟股因已屆法定轉讓期限三年而未轉讓，總金額 85,066 仟元，並依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5,373 仟元與股本 40,680 仟元之差額沖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39,013 仟元，業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七) 特力公司為轉讓予員工分次購入之庫藏股，其中 103 年度有 8,000 仟股因已屆法定轉讓期限三年而未轉讓，總金額 167,288 仟元，並依

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0,566 仟元、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2,425 仟元與股本 80,000 仟元差異沖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54,297 仟元，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八)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特力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分別為 11,868 仟股及 34,868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 248,171 仟元及 729,124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九) 特力公司截至 104 及 103 年度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4.04.24	7,800 仟股	-	立即既得	-	-
"	103.03.10	15,000 仟股	-	"	-	-

2. 特力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存續期 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庫藏股轉讓予 員工	104.04.24	\$ 20.9	\$ 20.240	12.76%	-	-	0.60%	\$ 0.67
"	103.03.10	22.1	21.582	11.58%	-	-	0.53%	0.55

(十) 特力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259,457	\$235,1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68,032)	(62,65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3,195	(4,4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4,620</u>	<u>\$167,997</u>

(二) 104 及 103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405,845	\$351,80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46,388)	(116,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68,032)	(62,65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u>3,195</u>	<u>(4,4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4,620</u>	<u>\$167,99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38,877</u>	<u>\$655,37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13,083</u>	<u>\$579,079</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特力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 子)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未減除 非控制 權益)	稅 後 (未減除 非控制 權益)	本 期 純 益 (歸屬於 本 公 司 股 業 主)	股 數 (分 母)	稅 前 (未減除 非控制 權益)	稅 後 (未減除 非控制 權益)	本 期 純 益 (歸屬於 本 公 司 股 業 主)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865,105	\$670,485	\$670,509	507,287,558	<u>\$ 1.71</u>	<u>\$ 1.32</u>	<u>\$ 1.3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 紅	—	—	—	503,8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865,105</u>	<u>\$670,485</u>	<u>\$670,509</u>	<u>507,791,434</u>	<u>\$ 1.70</u>	<u>\$ 1.32</u>	<u>\$ 1.32</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883,144	\$715,167	\$705,731	498,337,558	<u>\$ 1.77</u>	<u>\$ 1.44</u>	<u>\$ 1.4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 紅	—	—	—	405,3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883,144</u>	<u>\$715,167</u>	<u>\$705,731</u>	<u>498,742,871</u>	<u>\$ 1.77</u>	<u>\$ 1.43</u>	<u>\$ 1.42</u>

若特力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4年1月1日	100%	<u>\$ 240,056</u>

合併公司收購 TR DEVELOPMENT 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貿易業務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總價歐元 6,242 仟元向關係人何湯雄、李麗秋及何采容和非關係人 Dirk

Zimmermann 等購買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 100%之普通股
股權。

(二) 移轉對價

	TR DEVELOPMENT 子 公 司
現 金	\$240,056
原持有股權公允價值	<u>2,271</u>
合 計	<u>\$242,327</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TR DEVELOPMENT 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4,378
應收帳款	101,453
其他應收款	6,730
存 貨	772,164
預付款項	3,576
其他流動資產	45,22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37
其他無形資產	100,991
商 譽	115,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33,604)
應付帳款	(658,712)
其他應付款	(191,752)
預收款項	(577)
其他流動負債	(64,418)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4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113</u>)
購入 TR DEVELOPMENT 之子 公司之總成本	<u>\$ 242,327</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TR DEVELOPMENT 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40,05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95,454</u>) <u>\$ 144,602</u>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轉投資管理效率及配合公司既定發展策略之考量，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總價歐元 1,455 仟元向非關係人 Dirk Zimmermann 購買 TRGI 35% 之普通股股權，故合併公司此等股權交易後對 TRGI 之綜合持股為 100%。

	TRGI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5,96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22,333</u>)
權益交易差額	<u>\$ 33,635</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以總價美金 453 仟元向關係人謝有全、石有儀以及非關係人宋維綱、NAM L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DOAN THI TUAN HUONG 購買越南越欣公司 49% 股權，合併公司此等股權交易後對越南越欣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100%。

	越南越欣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3,59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11,241</u>)
權益交易差額	<u>\$ 2,355</u>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特力公司向關係人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雄股份有限公司及李麗秋承租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4年至10年不等，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325,155
106年度					334,270
107年度					8,077
108年度					8,077
109年度					6,058
					<u>\$ 681,637</u>

(二) 特力屋商貿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2年至20年不等，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705,626
106年度					697,900
107年度					699,873
108年度					575,607
109年度					457,540
110至114年度 (折算現值為946,683仟元)					1,230,688
115至119年度 (折算現值為112,598仟元)					163,267
					<u>\$4,530,501</u>

(三) 特力屋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1,107,536
106年度					988,531
107年度					726,738
108年度					511,980
109年度					493,112
110至114年度 (折算現值為1,455,802仟元)					1,586,886
115至119年度 (折算現值為481,653仟元)					564,521
120至124年度 (折算現值為342,291仟元)					430,091
125至128年度 (折算現值為200,413仟元)					265,621
					<u>\$6,675,016</u>

(四)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4,484
106年度	4,672
107年度	4,703
108年度	3,986
109年度	1,710
110至114年度 (折算現值為312仟元)	405
	<u>\$ 19,960</u>

(五) 特力恩瑞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74,660
106年度	75,697
107年度	79,845
108年度	82,955
109年度	62,217
	<u>\$ 375,374</u>

(六) TRPC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77,242
106年度	78,862
107年度	26,254
108年度	21,857
109年度	18,054
	<u>\$ 222,269</u>

(七)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247,916
106年度	252,761

(接次頁)

(承前頁)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7年度				\$	257,687
108年度					262,726
109年度					267,834
110至114年度 (折算現值為70,962仟元)					<u>90,353</u>
					<u>\$ 1,379,277</u>

(八)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81,946
106年度					56,152
107年度					<u>42,114</u>
					<u>\$ 180,212</u>

(九)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30,689
106年度					30,689
107年度					<u>23,017</u>
					<u>\$ 84,395</u>

(十)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38,618
106年度					38,598
107年度					39,305
108年度					39,805
109年度					40,053
110至114年度 (折算現值為107,377仟元)					<u>189,084</u>
					<u>\$ 385,463</u>

二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906	\$ 3,467,910	\$ 3,492,816	\$ 79,436	\$ 3,197,776	\$ 3,277,212
勞健保費用	2,200	243,841	246,041	5,760	234,140	239,900
退休金費用	1,179	216,073	217,252	3,165	187,758	190,923
其他用人費用	2,159	354,493	356,652	2,703	319,768	322,471
折舊費用	78,334	589,821	668,155	69,917	574,369	644,286
攤銷費用	25	155,185	155,210	25	165,862	165,887

(二) 員工福利費用

依現行章程規定，特力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1%及2%估列員工紅利5,5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1,100仟元。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特力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7,38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1,07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及1.5%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特力公司於104年6月15日及103年6月11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5,898	\$ 5,021
董監事酬勞	11,297	10,042

104年6月15日及10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898	\$ 11,297	\$ 5,021	\$ 10,04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500	11,100	5,260	10,521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4及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特力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關係人交易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十四。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租	金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采旺興業公司)	<u>\$311,009</u>		<u>\$300,226</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支出，係按月支付，租金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存	出	保	證	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采旺興業公司)	<u>\$125,000</u>		<u>\$125,000</u>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股權交易

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三) 房地產承租

請參閱附註二六。

(四) 背書保證

1. 特力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二之(二)。
2. 104年12月31日之應付短期票券49,966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3. 104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10,769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214,823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250,0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4. 104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1,421,838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888,772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400,0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5. 103年12月31日之應付短期票券79,957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6. 103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891,276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412,334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10,0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短期借款30,0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謝有全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7. 103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1,449,512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

人，3,736,119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925,000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7,146	\$183,719
退職後福利	<u>38,665</u>	<u>2,982</u>
	<u>\$225,811</u>	<u>\$186,701</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17,798	\$ -	\$ 217,798
非衍生工具	\$ 721,156	\$ -	\$ -	\$ 721,156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08,883	\$ -	\$ 308,883
非衍生工具	\$ 744,671	\$ -	\$ -	\$ 744,671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特力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特力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資產－負債 損益影響數	(\$ 63,645)	(\$ 183,771)	\$ 5,682	\$ 5,85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0,259	\$ 386,832
－金融負債	9,043,903	8,992,243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85,436 仟元及 86,05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

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299,812	\$ -	\$ 250,637	\$ 7,550,449
固定利率負債	49,966	-	-	49,966
浮動利率負債	<u>3,886,968</u>	<u>1,988,087</u>	<u>3,118,882</u>	<u>8,993,937</u>
	<u>\$11,236,746</u>	<u>\$ 1,988,087</u>	<u>\$ 3,369,519</u>	<u>\$16,594,352</u>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278,193	\$ -	\$ 225,464	\$ 7,503,657
固定利率負債	79,957	-	-	79,957
浮動利率負債	<u>3,249,782</u>	<u>4,086,119</u>	<u>1,576,385</u>	<u>8,912,286</u>
	<u>\$10,607,932</u>	<u>\$ 4,086,119</u>	<u>\$ 1,801,849</u>	<u>\$16,495,900</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及九）	<u>\$365,549</u>	<u>\$312,053</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公司、特力屋公司、特家公司及特力恩瑞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u>信用狀開立總額</u>		<u>繳納保證金</u>	
美金	3,443 仟元	\$	-
歐元	381 仟元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公司及特力屋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u>信用狀開立總額</u>		<u>繳納保證金</u>	
美金	1,761 仟元	\$	-
歐元	61 仟元		-

(二) 背書保證事項：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特力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	單位：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TR PRODUCTS	美金 23,080	美金 27,559
—TR TRADING & TR RETAILING	美金 21,000	美金 21,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 特力（中國）投資&特 力（中國）商貿	美金 6,500	美金 -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15,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11,500
—TR 新加坡	美金 1,500	美金 1,500
—德國特普樂	歐元 7,000	歐元 -
—TR GI&德國特普樂	歐元 1,000	歐元 -
—TR GI	歐元 -	歐元 1,000
—TR 加拿大	加幣 60	加幣 60
—特力恩瑞	台幣 45,000	台幣 45,000

(三) 特力屋公司及特家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銀行提供進口關稅先放後稅、禮券履約保證及中油加油保證之擔保金額分別為 86,960 仟元及 132,391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2,546	33.066	\$3,721,446	\$ 123,407	31.718	\$3,914,223
歐元	1,956	35.8952	70,211	1,715	38.4582	65,95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1,794	33.066	4,357,900	181,346	31.718	5,751,932
歐元	373	35.8952	13,389	194	38.4582	7,461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56,526 仟元及(248,18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十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十二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四。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A 部門：零售部門

B 部門：貿易部門

C 部門：工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 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營業收入	\$ 21,768,693	\$ 20,230,377	\$ 1,535,857	(\$ 7,553,476)	\$ 35,981,451
營業成本	(13,949,876)	(16,236,048)	(1,233,437)	6,740,782	(24,678,579)
營業毛利	7,818,817	3,994,329	302,420	(812,694)	11,302,872
營業費用	(7,561,017)	(3,800,401)	(177,023)	1,046,036	(10,492,405)
營業利益	\$ 257,800	\$ 193,928	\$ 125,397	\$ 233,342	810,4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638
稅前淨利					\$ 865,105

	103 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營業收入	\$ 21,843,553	\$ 20,298,314	\$ 1,724,214	(\$ 7,919,840)	\$ 35,946,241
營業成本	(13,958,892)	(15,895,587)	(1,434,423)	6,174,687	(25,114,215)
營業毛利	7,884,661	4,402,727	289,791	(1,745,153)	10,832,026
營業費用	(7,280,703)	(4,213,395)	(184,254)	1,828,228	(9,850,124)
營業利益	\$ 603,958	\$ 189,332	\$ 105,537	\$ 83,075	981,9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758)
稅前淨利					\$ 883,144

104 及 103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資產	\$12,694,425	\$18,996,679	\$ 1,797,229	(\$ 8,293,087)	\$25,195,246
負債	\$ 9,641,896	\$10,673,377	\$ 515,209	(\$ 3,064,658)	\$17,765,824

	103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資產	\$12,059,455	\$20,851,729	\$ 1,996,700	(\$ 9,986,938)	\$24,920,946
負債	\$ 8,741,372	\$13,485,854	\$ 775,762	(\$ 5,443,017)	\$17,559,971

104 及 103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及美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亞 洲	\$29,740,071	\$30,763,044	\$10,488,184
美 洲	4,412,729	4,310,353	-	-
歐 洲	1,826,901	871,125	230,610	-
澳洲及其他地區	<u>1,750</u>	<u>1,719</u>	<u>-</u>	<u>-</u>
	<u>\$35,981,451</u>	<u>\$35,946,241</u>	<u>\$10,718,794</u>	<u>\$10,299,60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故不擬揭露。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對背書保證 關係(註4)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4)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5)	期末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金額	系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最高 金額 (註2)	保證額 (背書)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開	關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2	2	NTD 3,712,970	\$ 874,104 (USD 27,558,600)	\$ 763,157 (USD 23,079,800)	\$ 485,402 (USD 14,679,800)	\$ -	-	10	NTD 7,425,940	V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TRADING & TR RETAILING	2	2	NTD 3,712,970	695,688 (USD 21,000,000)	694,386 (USD 21,000,000)	538,976 (USD 16,300,000)	-	-	9	NTD 7,425,940	V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特普樂	2	2	NTD 3,712,970	257,971 (EUR 7,000,000)	251,266 (EUR 7,000,000)	251,266 (EUR 7,000,000)	-	-	3	NTD 7,425,940	V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特力(中國)投資& 特力(中國)商貿	2	2	NTD 3,712,970	215,332 (USD 6,500,000)	214,929 (USD 6,500,000)	199,118 (USD 6,021,836)	-	-	3	NTD 7,425,940	V	-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	2	2	NTD 3,712,970	475,770 (USD 15,000,000)	165,330 (USD 5,000,000)	165,330 (USD 5,000,000)	-	-	2	NTD 7,425,940	V	-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2	2	NTD 3,712,970	364,757 (USD 11,500,000)	165,330 (USD 5,000,000)	165,330 (USD 5,000,000)	-	-	2	NTD 7,425,940	V	-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新加坡	2	2	NTD 3,712,970	49,692 (USD 1,500,000)	49,599 (USD 1,500,000)	-	-	-	1	NTD 7,425,940	V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	2	2	NTD 3,712,970	45,000 (EUR 1,000,000)	45,000 (EUR 1,000,000)	45,000 (EUR 1,000,000)	-	-	1	NTD 7,425,940	V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GI&德國特普樂	2	2	NTD 3,712,970	36,853 (EUR 1,000,000)	35,895 (EUR 1,000,000)	-	-	-	-	NTD 7,425,940	V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加拿大	2	2	NTD 3,712,970	1,638 (CAD 60,000)	1,420 (CAD 60,000)	-	-	-	-	NTD 7,425,940	V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特力(中國)投資	2	2	NTD 3,712,970	173,553 (USD 5,500,000)	-	-	-	-	-	NTD 7,425,940	V	-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GI	2	2	NTD 3,712,970	38,458 (EUR 1,000,000)	-	-	-	-	-	NTD 7,425,940	V	-	-	-

註1：係指特力公司。

註2：係特力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104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USD：NTD=1：33.066；EUR：NTD=1：35.8952；CAD：NTD=1：23.6666。

註4：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35%)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50%)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5：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第一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1,530	-	\$ 1,53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間	份數	初買		入資		出售		價帳面成本處分		損益	出期	金額
						金額	份數	金額	份數	金額	份數	金額	份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	\$	-	\$ 1,400,000	122,947,117	\$ 1,401,084	122,947,117	\$ 1,400,000	1,084	-	-	\$
"	群益安穩基金	"	-	-	-	1,080,000	67,953,185	1,080,000	67,953,185	1,080,560	67,953,185	1,080,000	560	-	-	-
"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	-	-	-	650,000	52,704,018	650,000	52,704,018	650,479	52,704,018	650,000	479	-	-	-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基金	"	-	-	-	1,093,000	87,939,990	1,093,000	87,939,990	1,093,842	87,939,990	1,093,000	842	-	-	-
"	元大寶來得貨幣基金	"	-	-	-	587,000	49,593,225	587,000	49,593,225	587,347	49,593,225	587,000	347	-	-	-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	-	720,000	46,280,994	720,000	46,280,994	720,706	46,280,994	720,000	706	-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	1,071,000	73,479,439	1,071,000	73,479,439	1,072,102	73,479,439	1,071,000	1,102	-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	-	600,000	59,072,787	600,000	59,072,787	600,639	59,072,787	600,000	639	-	-	-
"	統一強棒基金	"	-	-	-	493,000	29,933,210	493,000	29,933,210	493,212	29,933,210	493,000	212	-	-	-
"	新光吉星基金	"	-	-	-	723,000	47,316,847	723,000	47,316,847	723,306	47,316,847	723,000	306	-	-	-
"	元大寶來得利基金	"	-	-	-	527,000	32,778,715	527,000	32,778,715	527,181	32,778,715	527,000	181	-	-	-
"	德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620,000	50,225,590	620,000	50,225,590	620,586	50,225,590	620,000	586	-	-	-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特力屋	TR美國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 2,929,537)	(24)	T/T 90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1,255,991	34	
"	"	"	"	(1,490,063)	(12)	"	-	471,802	13	
"	HOMEZONE 德國特普樂	TR PRODUCTS之子公司 TR DEVELOPMENT之子公司	"	(655,198)	(5)	T/T 90天	-	215,114	6	
"	"	"	"	(406,705)	(3)	T/T 90~180天	-	272,291	7	
"	利臺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16,695)	(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22,002	1	
"	特 家	特力屋公司之子公司	"	(134,355)	(1)	月結60天	-	12,532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50,590)	(43)	T/T 14天	-	14,436	17	
"	特力屋上海商貿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52,866)	(19)	月結60天	-	27,651	33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金額	抵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TR 美國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255,991	2 次	\$ 586,949	處理中	\$ 508,923	\$	-	-
"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1,802	3 次	355	處理中	247,725		-	-
"	德國特普樂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2,291	1 次	42,436	處理中	65,908		-	-
"	HOMEZONE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5,114	4 次	47,183	處理中	98,884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資去年	額期	末	特	有被投	公司	本	之	備
				本	期	去	年	末	帳	額本	司	期	期	備
				USD	USD	USD	底	數	面	金	益	投	認	備
				\$	\$	\$	股	比	額	額	(資	列	備
								率	\$		損	(之	備
								%			益	損	損	備
											()	(備
											72)	72)	72)	備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941	941	USD 30,000	30,000	100.00	984	984	(72)	(72)
"	TR STA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38,148	38,148	USD 1,089,000	1,089,000	100.00	2,951	2,951	(9,765)	(9,765)
"	TR INVESTMENT(B.V.I)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事業投資	USD 33,381	33,381	USD 960,188	500,000	100.00	22,284	22,284	(1,085)	(1,085)
"	TR RETAILING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USD 2,822,601	2,822,601	USD 83,331,000	88,831,000	100.00	-	-	(367,708)	(367,708)
"	TR TRADING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97,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USD 1,696,572	1,696,572	USD 53,126,495	53,126,495	100.00	199,445	199,445	(63,756)	(63,756)
"	UPMASTE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311,736	311,736	USD 10,412,013	6,400,000	100.00	79,600	79,600	(1,681)	(1,681)
"	TR 新加坡	260 Orchard Road, #12-08 The Heeren Singapore 238855	進出口貿易	SGD 66,625	66,625	SGD 3,520,000	3,520,000	100.00	79,446	79,446	(215)	(215)
"	TR 香港	7/F NEW BRIGHT BUILDING, 11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進出口貿易	HKD 4,222	4,222	HKD 1,076,386	9,999	100.00	58,716	58,716	(20,610)	(20,610)
"	TR 澳洲	Suite 3.01, 14 Lexington Dr, Bella Vista NSW, AUSTRALIA	進出口貿易	A 95,746	95,746	A 2,543,370	2,750,000	100.00	17,481	17,481	(13,796)	(13,796)
"	TR 加拿大	431 Alden Road, Unit 3, Markham, Ontario L3R 3L4, Canada	進出口貿易	CAN 51,483	51,483	CAN 1,725,000	100	100.00	6,932	6,932	(583)	(583)
"	TR 英國	Unit 18, Basepoint Business Centre, 1 Winnall Valley Road, Winchester, Hampshire, SO23 0LD	進出口貿易	USD 88,602	88,602	USD 2,000,000	1,805,930	100.00	10,513	10,513	(7,857)	(7,857)
"	TR DEVELOPMENT	MERKURRING 82 22143 HAMBURG, GERMANY	投資控股	GBP 330,001	330,001	GBP 753,940	18,670,000	100.00	514,555	514,555	(174,380)	(174,380)
"	TR 越南	SJ-07 GARDEN PLAZA 1, TON DAT TIEN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CMC, VIETNAM	進出口貿易	EUR 29,175	29,175	EUR 18,670,000	950,000	95.00	2,121	2,121	(1,554)	(1,554)
"	TR 美國	2711 Centerville Rd Si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投資控股	USD 1,016,312	1,016,312	USD 34,797,671	3,335	88.04	519,057	519,057	(14,605)	(14,605)
"	TRS INVESTMENT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ER,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76,717	76,717	USD 2,275,591	-	-	-	-	(40)	(40)
"	TR 泰國	1000/60-61 P.B. Tower 15th fl. Sukhumvit 71 Road, North Klongtan,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進出口貿易	B 13,161	13,161	B 2,409,555	-	-	-	-	(2)	(2)
"	力 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各項專業投資	4,182,737	4,182,737	4,182,737	419,414,000	100.00	4,789,079	4,789,079	(443,401)	(443,401)
"	力特國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倉儲物流	200,984	200,984	200,984	16,269,479	100.00	233,856	233,856	(45,612)	(45,612)
"	誠安貿易檢控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管理系統維護及公證	49,994	49,994	49,994	5,000,000	100.00	50,631	50,631	(78)	(78)
"	力南貿易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進出口貿易	30,721	30,721	30,721	5,499,838	100.00	65,645	65,645	(1,149)	(1,149)
"	中欣實業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委託管理區域建設住宅大樓	814,906	814,906	814,906	82,700,000	100.00	1,156,075	1,156,075	(121,465)	(121,465)
"	利豐國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7,109	107,109	107,109	1,000,000	100.00	13,308	13,308	(10,760)	(10,760)
"	特力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250,000	250,000	250,000	24,999,999	25.00	838,415	838,415	(151,052)	(151,052)
UPMASTER	TR 美國	2711 Centerville Rd Si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投資控股	USD 135,572	135,572	USD 4,528,116	453	11.96	56,334	56,334	(14,605)	(14,605)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末	投 資 期 末	資 金 年 度 末	額 度 年 末	期 股 數	末 比 率 %	持 有 權 面 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盈 損	本 期 認 列 之 盈 損	備 註
力科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一般密用建材批發、零售	\$ 4,705,542	\$ 4,705,542	\$ 4,705,542	4,705,542	75,000,001	75.00	\$ 4,448,945	\$ 604,448	\$ 453,396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興與土木工程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00	100.00	344,880	46,887	48,543	
"	特欣機電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機電工程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127,800	18,205	18,617	
"	中欣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12,000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41,117	12,268	12,436	
"	VIET HAN CO., LTD.	越 南	進出口貿易	29,203	29,203	USD 1,000,000	29,203	-	100.00	25,082	2	2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8,600,000	100.00	66,082	3,120	3,120	
"	特力和樂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器具、器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402	402	102	60,000	60,000	100.00	295	(61)	(61)	
"	特 家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器具、器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259,802	259,802	102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269,371	9,633	9,633	
"	特力思瑞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器具、器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209,794	209,794	94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184,881	(23,390)	(23,390)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三。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6)	與資金貸與總額 (註7)
1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特普樂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 55,764 EUR 1,450,000	\$ -	\$ -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957,816	\$ 1,915,632
1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0.7	2	-	"	-	-	-	957,816	1,915,632
2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00,000	100,000	-	1.8	2	-	"	-	-	-	671,047	1,342,094
2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30,000	30,000	-	1.8	2	-	"	-	-	-	671,047	1,342,094
2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30,000	30,000	-	1.8	2	-	"	-	-	-	671,047	1,342,094
3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投資者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51,643 RMB 10,000,000	50,581 RMB 10,000,000	50,581 RMB 10,000,000	4	2	-	"	-	-	-	143,884	287,768
4	Test Rite Development GmbH	德國特普樂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50,253 EUR 1,400,000	50,253 EUR 1,400,000	50,253 EUR 1,400,000	1.5-3	2	-	"	-	-	-	102,911	205,822
5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45,000	45,000	45,000	0.7	2	-	"	-	-	-	46,771	93,542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104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EUR：NTD=1：35.8952；RMB：NTD=1：5.0581。

註3：係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係資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20%。

註7：係資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 額(註5)	本 期 最 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對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5)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	1	NTD 1,677,617	\$ 17,574	\$ 17,574	\$ 17,574	\$ -	-	NTD 3,355,234 (註2)	-	-	-
2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2	NTD 1,282,020	693,007	684,910	684,910	-	9	NTD 1,282,020 (註3)	-	-	-
3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3	NTD 2,227,782	85,000	-	-	-	-	NTD 2,227,782 (註4)	-	-	-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4：係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之30.00%。

註5：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50%)
2. 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法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為特力公司淨值之30%及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100%取最小值)
3.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公司淨值之30%)

附表九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本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2)	公允價值	備註	
TR STAR	非上市櫃股票 華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USD 304,000 (註 4)	\$ -	\$ -	-	
TR INVESTMENT (B.V.I)	非上市櫃股票 TECHGAINS PAN- PACIFIC	"	"	300,000	9,920	9,920	0.52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934	8	8	-	
"	成積	"	"	500	32	32	-	
"	台積	"	"	4,000	572	572	-	
"	漢翔	"	"	18,000	724	724	-	
"	開放式基金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 基金	"	"	76,000	680	680	-	
"	柏瑞中國平衛基金	"	"	500,000	4,625	4,625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註 4：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6	\$ 515	-	\$ 515	
"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	300,000	2,616	-	2,616	
"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	"	200,000	1,892	-	1,892	
"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	"	"	200,000	2,004	-	2,004	
"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	300,000	3,009	-	3,009	
"	可轉換公司債	"	"	20,000	1,971	-	1,971	
"	瑞智二	"	"	11,000	1,089	-	1,089	
"	炎洲六	"	"	67,000	6,660	-	6,660	
"	聯開五	"	"	5,000	513	-	513	
"	愛地三	"	"	66,000	6,554	-	6,554	
"	家登一	"	"	32,000	3,120	-	3,120	
"	隆達二	"	"	25,000	2,530	-	2,530	
"	合富一	"	"	5,000	477	-	477	
"	飛宏一	"	"	18,000	1,629	-	1,629	
"	正達二	"	"	375,000	36,750	-	36,750	
"	兆豐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華星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資產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5,000	\$ 535	-	\$ 535	
"	三隆	"	"	40,000	4,072	-	4,072	
"	五光	"	"	10,000	1,020	-	1,020	
"	五四	"	"	10,000	970	-	970	
"	六訊	"	"	5,000	525	-	525	
"	一車	"	"	10,000	1,008	-	1,008	
"	一華	"	"	20,000	1,990	-	1,990	
"	一農	"	"	35,000	3,517	-	3,517	
"	E1訊友	"	"	13,000	1,298	-	1,298	
"	一泰敦	"	"	3,000	309	-	309	
"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12,000	2,120	0.04	2,120	
"	Athentek Global 大眾95-2債券	"	"	1,533,742	32,500	8.19	32,500	
"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5	50,000	-	50,0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資產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4,022,874	32,907	-	32,90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惠華創業投資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40,000	5.00	\$ 40,000	
"	交大創業投資	"	"	125,643	-	4.69	-	
"	TECHGAINS PAN- PACIFIC 頻率科技 上市公司股票	"	"	300,000	9,471	0.52	9,471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5,000	-	0.43	-	
	台股銀	"		694,953	5,685	-	5,685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股銀	"	"	1,206,979	9,873	-	9,873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 司	理財商品 月得盈 15110039	"	"	-	10,176	-	10,176	
"	點金池 7001	"	"	-	50,328	-	50,328	
"	步步生金 8688	"	"	-	98,640	-	98,640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月得盈 15110227	"	"	-	30,502	-	30,502	
"	步步生金 8688	"	"	-	17,241	-	17,241	
力馨(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20,748	-	20,748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 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12,438	-	12,43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聯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387	-	\$ 5,387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265,812	-	265,812
鴻駿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25,918	-	25,918
上海鴻聚物流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40,503	-	40,503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254	-	25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附表十 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目	列科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賣		出		末					
						股	份	額	金	股	份	額	金	損	益		股	份	款	金	
特力屋(上海)商 貿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8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無			-	\$	-	\$	850,392	-	\$	752,711	\$	751,752	959	-	\$	98,640
立威(上海)商務 服務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8868	"		-	"			-		10,277		318,746	-		68,047		63,211	4,836	-		265,812

附表十一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4.08.07	\$ 424,350	依工程進度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據本各項核及業辦法 本公司作權關理 業限作辦	經營賣場使用	無

附表十二之一

力秋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力秋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場成交價 (NTD)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6/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4.12.16	105.01.20	\$ 1,627	\$ 1,599	(\$ 28)

力秋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場成交價 (NTD)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5/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3.12.17	104.01.21	\$ 1,805	\$ 1,754	(\$ 51)

力秋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力秋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力秋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力秋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利益分別為 452 仟元及 474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十二之二

德國特普樂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德國特普樂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24,500	\$ -
	預售美金 900	-

德國特普樂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德國特普樂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德國特普樂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德國特普樂公司 10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損益為利益 154,046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項下。

附表十二之三

TRGI 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TRGI 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1,121	\$ -
	預售美金 1,312	-
	預售澳幣 150	-
	預售英磅 324	-

TRGI 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RGI 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RGI 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TRGI 公司 10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損益為利益 421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項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入金額	匯出或收回金額	匯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匯回台灣之實收
華展照明有限公司	燈具及照明配件	USD 1,600,000	註1	\$ 10,052	\$ 10,052	\$ -	\$ -	\$ -	19.00	\$ -	\$ -
鴻駿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技術之研發設計	USD 795,902	註2	USD 304,000	USD 304,000	-	(12,354)	(12,354)	100.00	84,543	-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零售業諮詢顧問	USD 3,000,000	註3	USD 795,902	USD 795,902	-	80	80	100.00	16,747	-
力馨(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3,000,000	註3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	(1,589)	(1,589)	100.00	95,024	-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60,500,000 (註7)	註3	USD 644,787	USD 3,000,000	-	(145,086)	(145,086)	100.00	719,419	-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5,000,000	註3	USD 495,990	USD 19,500,000	-	(14,988)	(14,988)	100.00	462,403	-
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USD 39,679	USD 15,000,000	-	(23,470)	(23,470)	100.00	4,439	-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786,000	註3	USD 25,990	USD 1,200,000	-	(16,273)	(16,273)	100.00	-	-
特力屋(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USD 39,679	USD 786,000	-	(20,614)	(20,614)	100.00	-	-
特力(中國)投資者有限公司	投資業	USD 75,280,000 (註8)	註3	USD 1,653,300	USD 1,200,000	181,863	(300,882)	(300,882)	100.00	1,133,615	-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出租業	USD 17,000,000	註3	USD 562,122	USD 50,000,000	USD 5,500,000	-	84,174	100.00	340,365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46,000,000	註4	USD 1,521,036	USD 17,000,000	-	(43,962)	(43,962)	100.00	51,653	-
				USD 46,000,000	USD 46,000,000	-	-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STAR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S LINK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RETAIL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TRAD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皆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6：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報認列投資損益(以104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4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7：其中美金41,00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者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註8：其中美金19,78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者有限公司以股作價方式投資力馨(上海)商業、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及特力屋(北京)商貿。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493,293 USD 166,131,158	NTD 6,334,161 USD 191,561,158	註3

註 1：10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 = 1：33.066。

註 2：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 = 1：31.9062。

註 3：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附表十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來往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u>104年度</u>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584,735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1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71,105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490,06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4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1,80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	134,35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53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德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06,705	收款天數為 T/T 90~180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德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2,291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16,69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00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50,590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4,436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	
	<u>103年度</u>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332,147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9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29,313	~120 天	5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686,34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5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92,80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